

江苏鸣翔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560 吨联苯酚系列产品、年产 200 吨
间硝基苯甲酰氯项目（一期）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江苏鸣翔化工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

1 概述

江苏鸣翔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由南京天弓实业有限公司与亚洲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公司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南路 10 号，占地面积约 26000 平方米。

联萘酚是典型的轴不对称的联芳香族化合物，具有独特的立体化学性质，即分子的轴不对称性、面不对称性、刚性和柔性，而且具有二阶非线性光学性质，在电子材料、光学材料等行业有着重要的用途。联萘酚及其系列产品物广泛应用于光学、电光学、电子、半导体或发光部件或器件中以及装饰、安全、化妆品或诊断应用等，在国外市场尤其是日本、欧美国家，每年的需求均在增长，而在国内市场几乎处于空白。因此，江苏鸣翔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55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新增反应釜、离心机、干燥机等设备，依托现有厂房及部分生产设备、改造部分公辅工程，建设联萘酚及衍生系列产品生产线，年产 940 吨联萘酚、300 吨 6,6-二溴联萘酚、200 吨 6,6-二苯基-2,2-二（2-羟基乙氧基）-1,1-联萘、20 吨 1,1-二（4-羟基苯基）-3-苯基-茛满、60 吨邻氨基苯乙醇、20 吨 2,5-二氨基苯（氧）乙醇硫酸盐、20 吨 2-（苄氧羰基氨基）-1,4-二甲磺酸丁二醇，副产溴化钠 600 吨/年、氯化铝 200 吨/年，从而打破国内市场僵局，提升国际竞争力。

任何项目的开发建设都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 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 导入公众参与调查，是环评方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项目 环境影响区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 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 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通过项目环境影响过程中开展公众参与调查，以收集相关区域公众对项目 建设的认识、态度和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 吸收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 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 续发展的目的。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9 日~2019 年 3 月 22 日在江苏鸣翔化工有限公司网站上 http://www.mx-chem.com/news/item_16744.html 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公开内容包含 (1)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5)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6)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始时间等。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9 日~2019 年 3 月 22 日在江苏鸣翔化工有限公司网站上 http://www.mx-chem.com/news/item_16744.html 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第一次网上公示的相关截屏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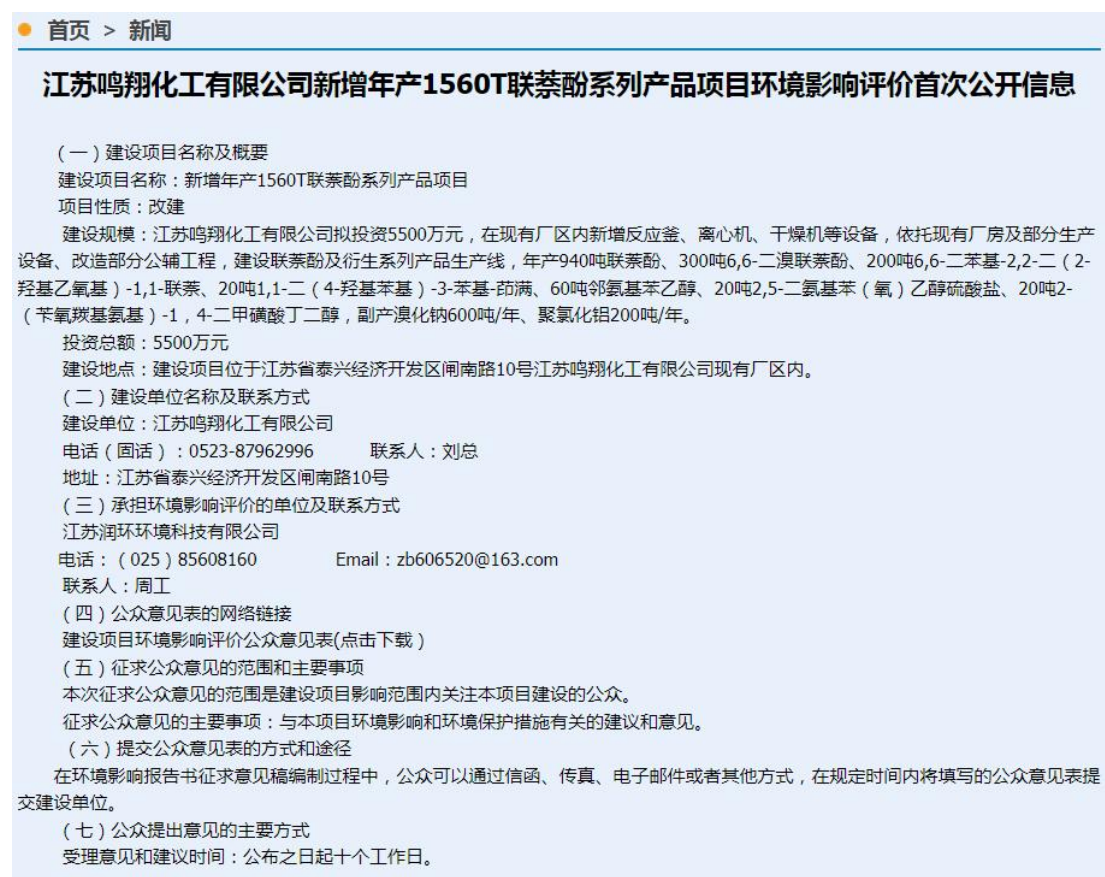


图 2-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7 月 23 日在江苏鸣翔化工有限公司网站上 http://www.mx-chem.com/news/item_16936.html 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开内容包含（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及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因此，本项目第二次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7 月 23 日在江苏鸣翔化工有限公司网站上 http://www.mx-chem.com/news/item_16936.html 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的相关截屏见图 3-1。

江苏鸣翔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560T联苯酚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江苏鸣翔化工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560T联苯酚系列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江苏鸣翔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55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新增反应釜、离心机、干燥机等设备，依托现有厂房及部分生产设备、改造部分公辅工程，建设联苯酚及衍生系列产品生产线，年产940吨联苯酚、300吨6,6-二溴联苯酚、200吨6,6-二苯基-2,2-二(2-羟基乙氧基)-1,1-联苯、20吨1,1-二(4-羟基苯基)-3-苯基-茚满、60吨邻氨基苯乙醇、20吨2,5-二氨基苯(氧)乙醇硫酸盐、20吨2-(苄氧羰基氨基)-1,4-二甲磺酸丁二醇，副产溴化钠600吨/年、氯化铝200吨/年。

二、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三、公示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公众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或建议。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了维护大家的生活环境，如果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有意见和建议，可按照下面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邮件、信件）进行联系反映，我们将认真考虑并如实反映你们的意见和建议。

五、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江苏鸣翔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总 联系电话：0523-87962996

（2）评价单位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5-85608160 传真：025-85608188

Email:zb606520@163.com

联系人：周工

附件1.公众意见表

附件2.征求意见稿

图 3-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江苏鸣翔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560 吨联苯酚系列产品、年产 200 吨间硝基苯甲酰氯项目（一期）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和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两次公示。

报纸公示的相关截屏见图 3-2、图 3-3。



图 3-3 2021 年 7 月 19 日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江苏鸣翔化工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8日在项目地和当地公告栏张贴了本次项目环评情况相关内容的公示。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无公众来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两次公示后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质疑性意见，因此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网络公示进行信息公示及报纸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对未来可能会产生的公众意见，建设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采纳接受公众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并承诺在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监测、监督工作，做好污染控制的长效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保护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江苏鸣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60 吨联苯酚系列产品、年产 200 吨间硝基苯甲酰氯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调查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苏鸣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60 吨联苯酚系列产品、年产 200 吨间硝基苯甲酰氯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鸣翔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鸣翔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